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司字第1120218276號

附件：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—資料報表及死者相片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無名屍體壹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本局佳里分局112年4月10日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21403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佳里分局認領，承辦人：偵查佐王妹蘋、聯絡電話：06-7225524。

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

e化案號： Z112049AC741HK9

(於輸入資料建檔，電腦配賦編號後填註)

輸入類別		待查身份								
對象種類		無名屍體								
身分不明者被發現當時其衣著狀況及特徵	性別	男	年約	35	歲	血型				
	上衣		褲裙		鞋		身高	CM	體重	KG
	視力						聽力			
	痣(疤)位置						心智特徵			
	肢體狀況									
	語言							體型		
發現時間	112年03月17日12時30分					發現者	姓名	陳鴻源		
發現地點	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外海網仔寮沙洲岸邊						電話	0988-031786		
通報單位						通報日期				
	承辦人					聯絡電話				
轉介安置原因						安置日期				
安置單位						承辦人				
						聯絡電話				
更新資料										
身分已明	姓名					出生日期	身分證或其他編號			
輸入站址	Z6UNCFWV									
輸入者姓名	申嘉文			輸入時間	112年04月10日19時33分					

甲聯 送安置單位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e化案號： Z112049AC741HK9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

陳報單

陳 報 編 號

陳 報 日 期

第

字
號

112年04月10日

陳

主旨：112/04/10 陳鴻源所報，身分不明類。

說明：

1. 發生(現)時間：112年03月17日 12時30分

2. 發生(現)地點：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外海網仔寮沙洲岸邊

3. 報案內容：

報案人於上述時、地執行漁業作業時，發現沙灘上有一具屍體，因而向海巡署報案，由海巡署協請本分局協助。

報

內

容

檢附：

謹陳

承辦人：申嘉文

主 管：

主 官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

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
案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刑案(依勾選案類顯示)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(牌)輛協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案類			
報案人	受理時間		112年04月10日 19時28分				聯絡電話		0988-031786		0988-031786
	姓名		陳鴻源	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			
	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		R121381890		住址						
報案 (受理) 內容	發生地		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外海網仔寮沙洲岸邊				發生時間		112年03月17日		12時30分
	報案人於上述時、地執行漁業作業時，發現沙灘上有一具屍體，因而向海巡署報案，由海巡署協請本分局協助。								報案(當事)人簽名：		
特殊註 記欄位	性別	男	年約	35歲	血型	型					
	上衣		褲裙		鞋		身高		體重		
	視力						聽力				
	痣(疤)位置						心智特徵				
	肢體狀況										
	語言										
備註	一、謊報案件或不實陳述屬違法行為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二、為防止他人查詢報案人報案紀錄，報案人須提供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方可於報案2日後逕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www.npa.gov.tw 查詢。 三、本證明單受理人員及單位審核人員未用印者無效。 四、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之受理報案登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										

受理人員

單位審核人員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

案類	身分不明		案發時間	112年03月17日 12時30分	
發生地	本轄	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外海網仔寮沙洲岸邊			
報案人	報案(受理)方式		報案時間	112年04月10日 19時28分	
	姓名	陳鴻源	電話	0988-031786	
			手機號碼	0988-031786	
	性別	男	類別		
	身分證字號/ 其他證號	R121381890	出生日期		
住址					
報案內容	報案人於上述時、地執行漁業作業時，發現沙灘上有一具屍體，因而向海巡署報案，由海巡署協請本分局協助。				
警力派遣	派遣時間：112年04月10日 19時29分		接獲他轄	傳送本轄	案件時間
	處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				
	實際處理人員：				
處理情形	經查為無名屍，後續報請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並製作無名屍通報。			通報時間：	
				接收人：	
回結報摘要					
備註	一、「警力派遣」欄項內，應摘述派遣作為、含派遣時間及單位。 二、如開具證明單者，應於「回結報摘要」欄項，填註案件證明單號碼。 三、受理案件，如有急迫情況，即使非本轄案件，亦應先緊急處置，再移轉續辦。				

受理人：申嘉文

審核：

批示：

3:30 7:25 112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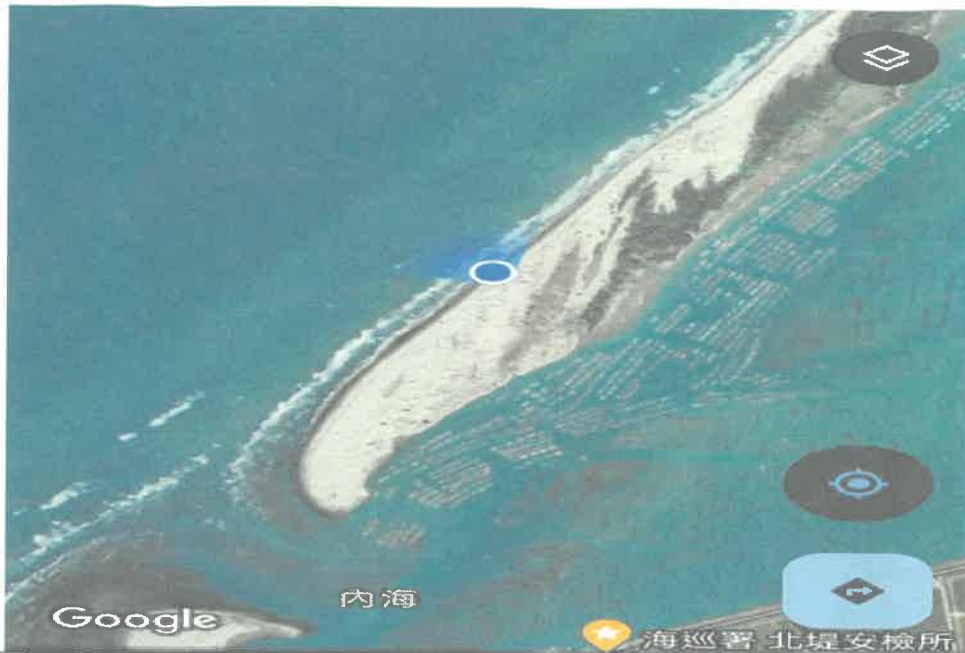
死者	姓名	性別	出生地	出生年月日	職業	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	住址		
	無名屍	男					517		
死者	姓名	性別	出生地	出生年月日	職業	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	住址		
發現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		何種關係	住址		
	陳鴻源	男	臺南縣	58.04.07		無	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鯤鯓 96號		
發生時間		112年03月17日12時30分				死亡時間		112年03月17日12時30分	
發生地點		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外海網仔寮外傘沙洲				死亡地點		七股區鹽埕里外海網仔寮外傘沙洲岸邊	
報案時間		112年03月17日12時30分				報案人		陳鴻源	
送醫經過						停屍處所		柳營殯儀館	
死亡經過		報案人於上述時、地去網仔寮外海割文蛤，發現海岸沙灘一名男子，臉部朝下身體趴在沙裡約2分之1，現場無其他人在和打鬥痕跡。報請檢查官相驗。							
發現或破案經過		報案人於上述時、地去網仔寮外海割文蛤，發現海岸沙灘一名男子，臉部朝下身體趴在沙裡約2分之1，現場無其他人在和打鬥痕跡。報請檢查官相驗。							
證據									
現場簡述									
備註		承辦人：警員陳廷嘉聯絡電話：06-7800213							
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									
檢察官批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往相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檢察事務官 前往相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度司法警察官前往相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請 地檢署相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偵查佐申嘉文 檢察官								(簽章)	

法警室傳真：06-2985446、2972615，傳真前以電話聯絡：06-2959731 分機 1112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	網仔寮無名屍案
	112	03	臺南市 政府	佳里			

編號 (1)



攝影時間	112年03月17日17時	攝影地點	網仔寮沙丘	攝影人	陳廷嘉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

說 明 無名屍陳屍地點(北緯 23.1243151 東經 120.050045)。

編號 (2)



攝影時間	112年03月17日17時	攝影地點	網仔寮沙丘	攝影人	陳廷嘉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

說 明 剛發現屍體時面部朝下，一半身體沒入沙土內。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	網仔寮無名屍案
	112	03	臺南市 政府	佳里			

編號 (3)



攝影時間	112年03月17日17時	攝影地點	網仔寮沙丘	攝影人	陳廷嘉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

說 明 上身穿著黑色T恤，下半身為黑色棉褲。

編號 (4)



攝影時間	112年03月17日17時	攝影地點	網仔寮沙丘	攝影人	陳廷嘉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

說 明 海巡到場後將屍體裝入屍袋，屍體從網仔寮沙丘載往南灣碼頭。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	網仔寮無名屍案
	112	03	臺南市 政府	佳里			

編號 (5)



攝影時間	112年03月17日18時	攝影地點	南灣碼頭	攝影人	陳廷嘉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說 明 屍體上半身照。

編號 (6)



攝影時間	112年03月17日18時	攝影地點	南灣碼頭	攝影人	陳廷嘉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說 明 屍體下半身照。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	網仔寮無名屍案
	112	03	臺南市 政府	佳里			

編號 (7)



攝影時間	112年03月17日18時	攝影地點	南灣碼頭	攝影人	陳廷嘉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說 明 臉部已經成骨頭。

編號 (8)



攝影時間	112年03月17日18時	攝影地點	南灣碼頭	攝影人	陳廷嘉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說 明 從屍體口袋翻出無任何物品也無證件。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	網仔寮無名屍案
	112	03	臺南市 政府	佳里			
編號 (9)							
							
攝影時間	112年03月17日18時		攝影地點	南灣碼頭		攝影人	陳廷嘉
說 明	從屍體的另一口袋翻出也無任何物品也無證件。						
編號 (10)							
							
攝影時間	112年03月17日18時		攝影地點	南灣碼頭		攝影人	陳廷嘉
說 明	屍體上半身沒有發現其他物品也沒發現有口袋。						